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648)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6 樓  
之 5

電 話：(02)7718-192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0,426 仟元及新台幣 5,629 仟元。

斯其大集團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斯其大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未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馮敏娟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408	55	\$ 5,1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03	3	67,95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1,636	1
130X	存貨	六(三)	64,797	19	116,394	45
1410	預付款項		2,110	1	5,8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7,627</u>	<u>78</u>	<u>197,060</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1,792	3	18,19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407	1	2,2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94	18	42,19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893</u>	<u>22</u>	<u>62,70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31,520</u>	<u>100</u>	<u>\$ 259,766</u>	<u>100</u>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55,500	22
2150	應付票據		-	-	2,086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	1	37,14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2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8,173	8	13,2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60	5	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02	-	-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16,50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54	14	131,899	51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71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929	4	12,1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40	4	12,163	4
2XXX	負債總計		61,094	18	144,062	5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800	81	110,800	43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40,000	54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0,066	27	48,466	19
<b>保留盈餘</b>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86,440)	(26)	(183,562)	(71)
3XXX	權益總計		270,426	82	115,704	45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520	100	\$ 259,7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26,151	100	\$	107,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及七	(	276,089)	(	66,544)	(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062	35		41,443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708)	-	(	882)	(	1)
6200 管理費用		(	32,979)	(	31,424)	(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3)	-	(	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50)	(	32,802)	(	30)	
6900 營業利益			114,812	27		8,6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7	-		1,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74	-	(	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976)	-	(	1,30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5)	-		96	-	
7900 稅前淨利			113,537	27		8,7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16,338)	(	75)	-	-	
8200 本期淨利		\$	97,199	23	\$	8,812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93)	-	\$	7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	-	\$	6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22	23	\$	9,44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199	23	\$	8,8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122	23	\$	9,446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5.4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3.70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燁



經理人：吳端燁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140,000	\$ 17,986	\$ 193,008	\$ 24,97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50,800	-	30,480	-	81,280
105年度淨利	-	-	-	8,812	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4	6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115,704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115,70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	41,600	-	57,600
特別股轉普通股	140,000	( 140,000)	-	-	-
106年1至12月淨利	-	-	-	97,199	97,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	( 77)	( 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270,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3,537	\$ 8,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7,696	3,60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976	1,30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27 )	( 1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8,647	( 46,346 )
其他應收款	1,629	( 1,589 )
存貨	51,597	( 85,911 )
預付款項	3,785	( 3,0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86 )	2,086
應付帳款	( 35,426 )	14,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258 )	5,469
其他應付款	17,833	7,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6 )	( 553 )
負債準備	8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七) 673	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203	( 92,979 )
收取利息	118	10
支付利息	( 1,976 )	( 1,298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08 )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237	( 94,20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價款	-	5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4,119 )	( 8,59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495 )	( 25,6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14 )	( 33,83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短期借款	145,500	55,5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1,000 )	( 37,00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七 ( 16,500 )	23,54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二) 57,600	74,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400 )	116,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23	( 11,7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5	16,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408	\$ 5,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李淑雯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機械器具零售、電子材料零售、電器安裝、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資訊軟體服務、國際貿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資訊軟體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



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3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4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9 年
雜 項 設 備	2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10 年

#### (十一) 營業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電力監控系統、AMI 家用電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79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 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1,373	5,123
合計	<u>\$ 181,408</u>	<u>\$ 5,1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303	\$ 67,959
減：備抵呆帳	-	( 9)
	<u>\$ 9,303</u>	<u>\$ 67,950</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9,303	\$ 67,950
群組2	-	-
	<u>\$ 9,303</u>	<u>\$ 67,950</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關係人及中大型企業。

群組 2：小型企業。

2.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	\$ -	\$ 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	-	( 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期末	\$ 9	\$ -	\$ 9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3,863	(\$ 4,562)	\$ 29,30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542	( 555)	23,987
製成品	11,677	( 210)	11,467
商品存貨	344	( 302)	42
合計	<u>\$ 70,426</u>	<u>(\$ 5,629)</u>	<u>\$ 64,7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229	\$ -	\$ 49,2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22	( 555)	9,067
製成品	58,334	( 302)	58,032
商品存貨	66	-	66
合計	<u>\$ 117,251</u>	<u>(\$ 857)</u>	<u>\$ 116,394</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6,089 及 \$66,54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4,772 及 \$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402	\$ 13,221	\$ 470	\$ 3,370	\$ 1,158	\$ 174	\$ 46,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868)	( 7,975)	( 322)	( 2,297)	( 967)	( 174)	( 28,603)
	<u>\$ 11,534</u>	<u>\$ 5,246</u>	<u>\$ 148</u>	<u>\$ 1,073</u>	<u>\$ 191</u>	<u>\$ -</u>	<u>\$ 18,192</u>
106年							
1月1日	\$ 11,534	\$ 5,246	\$ 148	\$ 1,073	\$ 191	\$ -	\$ 18,192
增添	31	965	52	148	-	-	1,196
重分類(成本)	( 510)	610	-	-	-	-	100
處分(累計折舊)	89	( 89)	-	-	-	-	-
折舊費用	( 2,139)	( 4,777)	( 36)	( 711)	( 33)	-	( 7,696)
12月31日	<u>\$ 9,005</u>	<u>\$ 1,955</u>	<u>\$ 164</u>	<u>\$ 510</u>	<u>\$ 158</u>	<u>\$ -</u>	<u>\$ 11,7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23	\$ 14,796	\$ 522	\$ 3,518	\$ 1,158	\$ 174	\$ 48,0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918)	( 12,841)	( 358)	( 3,008)	( 1,000)	( 174)	( 36,299)
	<u>\$ 9,005</u>	<u>\$ 1,955</u>	<u>\$ 164</u>	<u>\$ 510</u>	<u>\$ 158</u>	<u>\$ -</u>	<u>\$ 11,792</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739	\$ 11,244	\$ 316	\$ 3,271	\$ 957	\$ 174	\$ 38,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321)	(6,108)	(316)	(2,124)	(957)	(174)	(25,000)
	<u>\$ 7,418</u>	<u>\$ 5,136</u>	<u>\$ -</u>	<u>\$ 1,147</u>	<u>\$ -</u>	<u>\$ -</u>	<u>\$ 13,701</u>
105年							
1月1日	\$ 7,418	\$ 5,136	\$ -	\$ 1,147	\$ -	\$ -	\$ 13,701
增添	5,663	1,408	154	99	201	-	7,525
重分類(成本)	-	569	-	-	-	-	569
折舊費用	(1,547)	(1,867)	(6)	(173)	(10)	-	(3,603)
12月31日	<u>\$ 11,534</u>	<u>\$ 5,246</u>	<u>\$ 148</u>	<u>\$ 1,073</u>	<u>\$ 191</u>	<u>\$ -</u>	<u>\$ 18,1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402	\$ 13,221	\$ 470	\$ 3,370	\$ 1,158	\$ 174	\$ 46,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868)	(7,975)	(322)	(2,297)	(967)	(174)	(28,603)
	<u>\$ 11,534</u>	<u>\$ 5,246</u>	<u>\$ 148</u>	<u>\$ 1,073</u>	<u>\$ 191</u>	<u>\$ -</u>	<u>\$ 18,192</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500	2.71%	信保基金7成保證數
信用借款	28,000	2.34~2.71%	無
合計	<u>\$ 55,500</u>		

(六)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87	\$ 3,260
應付設備款	-	2,92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85	919
應付勞務費	1,050	600
應付權利金	19,841	4,500
其他應付款	1,810	1,062
	<u>\$ 28,173</u>	<u>\$ 13,264</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5)	(\$ 12,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	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929)</u>	<u>(\$ 12,16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2,269)	\$ 106	(\$ 12,163)
當期服務成本	( 473)	-	( 473)
利息(費用)收入	( 221)	2	( 219)
	( 12,963)	108	( 12,85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 92)	( 1)	( 93)
影響數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12月31日餘額	(\$ 13,055)	\$ 126	(\$ 12,9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2,221)	\$ 87	(\$ 12,134)
當期服務成本	( 617)	-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 195)	1	( 194)
	( 13,033)	88	( 12,94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64	-	764
影響數			
提撥退休基金	-	18	18
12月31日餘額	(\$ 12,269)	\$ 106	(\$ 12,16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6%	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4)	\$ 1,053	\$ 1,043	(\$ 96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7)	\$ 1,050	\$ 1,043	(\$ 9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7,343
2-5年		-
5年以上		9,114
	\$	<u>16,457</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2及\$608。

#### (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8	27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17	16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4	220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3.79%、15%及 15%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8	\$ 16	21.78%	3/28-4/8	0.4043%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17	\$ 16	21.33%	9/12-9/17	0.2713%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4	\$ 36	32.82%	3/31-4/4	0.3560%	\$ -

#### (九) 負債準備

	保固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13	-
12月31日	\$ 813	\$ -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102	-
非流動	711	-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7 年度使用\$102。

#### (十)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普通股股數 26,68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6,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1,080	6,000
現金增資	1,600	5,08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4,000	-
12月31日	26,680	11,08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4 月 4 日，增資 1,600 仟股，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每股認購價格為 36 元，增資案募得現金\$57,6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及 105 年 9 月 17 日，增資 5,080 仟股，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每股認購價格為 16 元，第一次增資案募得現金\$32,000，第二次增資案其中\$7,041 以債抵繳股款及募得現金\$42,239，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及具表決權之特別股，並具有參加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2)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與義務：
    - a.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有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利。
    - b.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比率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c. 甲種特別股得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特別股轉換基準日，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基準日依比率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除上述基準日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單獨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 (3)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外，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為止。
  - (4)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5) 本公司因虧損而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本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6)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普通股相同。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基於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擬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其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

得視公司當期資金狀況及獲利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稅後淨損，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優先彌補虧損，不擬配發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426,151	\$ 107,987

(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27	\$ 10
租賃收入	-	30
什項收入	-	1,375
合計	\$ 127	\$ 1,415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5	\$ 43
其他損失	( 1)	( 96)
處分投資利益	-	43
合計	\$ 574	(\$ 10)

(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95	\$ 1,265
其他借款	81	44
財務成本	\$ 1,976	\$ 1,309

(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627	\$ 19,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96	3,603
	\$ 48,323	\$ 23,50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6,181	\$ 17,262
勞健保費用	1,735	1,107
退休金費用	1,604	1,419
其他用人費用	1,107	111
	<u>\$ 40,627</u>	<u>\$ 19,8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98	\$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14</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76)	( 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338</u>	<u>(\$ 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	\$ 130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301	\$ 4,084
課稅所得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38)	( 4,1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	-
依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9	-
	<u>\$ 16,338</u>	<u>(\$ 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	\$ -	\$ -	\$ -	1
存貨跌價	146	811	-	-	957
保固準備	-	138	-	-	138
未提撥退休金	1,996	114	-	-	2,1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3	-	-	113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72	-	16	-	88
合計	<u>\$ 2,215</u>	<u>\$ 1,176</u>	<u>\$ 16</u>	<u>\$ -</u>	<u>\$ 3,407</u>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	\$ -	\$ -	\$ -	\$ 1
存貨跌價	146	-	-	-	146
未提撥退休金	1,861	135	-	-	1,996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202	-	(130)	-	72
合計	<u>\$ 2,210</u>	<u>\$ 135</u>	<u>(\$ 130)</u>	<u>\$ -</u>	<u>\$ 2,21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2,612	2,612	110
100	核定數	21,623	21,623	111
101	核定數	23,145	23,145	112
103	核定數	35,668	35,668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4,374	14,374	116
			<u>\$ 108,400</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3,089	\$ 3,089	106
96	核定數	2,875	2,875	107
97	核定數	2,750	2,750	108
98	核定數	3,366	3,366	109
99	核定數	11,493	11,493	110
100	核定數	21,623	21,623	111
101	核定數	23,145	23,145	112
103	核定數	35,668	35,668	114
104	核定數	10,978	10,978	115
105	核定數	15,285	15,285	116
			<u>\$ 130,2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 183,562)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84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7,199	18,002	\$ 5.4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轉換特別股	-	8,2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199	26,271	\$ 3.7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12	8,349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轉換特別股	-	14,0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12	22,349	\$ 0.39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 104 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8,854 及 \$8,06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70	\$ 8,8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3	5,684
超過5年	-	-
	\$ 5,693	\$ 14,505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增添固定資產	\$ 1,196	\$ 7,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3	3,9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923)
本期支付現金	<u>\$ 4,119</u>	<u>\$ 8,59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	\$ 57,600	\$ 81,280
其他金融負債抵繳股款	-	(7,041)
募得現金	<u>\$ 57,600</u>	<u>\$ 74,2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吳端輝	本公司之董事長
鮑筱芳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雪玲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77	\$ 12,674
吳端輝	-	158
合計	<u>\$ 6,877</u>	<u>\$ 12,8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對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付款方式採月結後 120 天支付。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00
吳端輝	-	158
總計	\$ -	\$ 7,25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付款方式為下單後預付 50%，尾款為台電驗收後一周內支付。對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之付款方式採月結後 120 天支付。

## 3.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2
吳端輝	-	44
總計	\$ -	\$ 86

其他應付款主係取得模具設備及電腦設備所致。

##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977

## 5. 資金融通

### A.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張雪玲	-	10,000
吳端輝	-	4,500
鮑筱芳	-	2,000
總計	\$ -	\$ 16,500

### B.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張雪玲	\$ 81	\$ 44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借款，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利息皆分別按 0% 及 5% 收取。

## 6. 連帶保證人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由董事長吳端輝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54	\$ 5,562
退職後福利	110	101
總計	<u>\$ 5,564</u>	<u>\$ 5,66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2. 本公司與 Itron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依該合約約定，授權本公司使用 Sentinel 電表技術進行推銷、製造及組裝等，本公司需於每季結束日後 30 日內依當季售出之產品支付 Itron 權利金。合約自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共 10 年，如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除應依合約規定之補救措施外，對方應於違約之日起 30 日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惟違約行為係因延遲支付權利金時，應於違約之日起 2 日內通知違約方終止合約。
3. 本集團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案，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72,000
減：現金	( 181,408)	( 5,185)
債務淨額	( 181,408)	66,815
總權益	270,426	115,704
總資本	\$ 89,018	\$ 182,519
負債資本比	-	36.6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係跨國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664	29.8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匯總金額分別為\$575 及\$43。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165	\$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7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173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209	\$ -	\$ -	\$ -
應付票據	2,0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0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50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72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產銷智慧電表、智慧燈光開關、智慧插座及提供軟硬體研發等服務，其產品特色及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之適用。

###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6,151	\$ 70,486	\$ 107,987	\$ 60,491

###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銷貨金額		
甲	\$ 426,151	100%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107,987	100%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0	斯其大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鐵鍊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3,100	\$ 26,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27,042	\$ 108,1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經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新鐵線股份有限 公司	\$ 270,426	\$ 264,000	\$ 264,000	\$ -	-	97.62%	\$ 270,426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截至年底應凡公司向銀行發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得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斯其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斯其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1	券務收入	券務收入	\$ 46,584	46,58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券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方式採月結後120天收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券務銷售價格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方式採月結後120天收款。	10.93	
"		"	"	1	1	進貨及加工費	進貨及加工費	4,859	4,8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方式採月結後60天付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方式採月結後60天付款。	1.14	
"		"	"	1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7,614	17,614	-	-	5.3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度重衡器製造及零售	57,142	27,142	100%	\$ 157,389	\$ 80,651	\$ 80,651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